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八一学院专用教材

军事法教程

JUNSHI FA JIAOCHENG

许江瑞 赵晓冬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第一编 军事法理论

第一章 军事法基本理论	(2)
第一节 军事法的基本涵义	(2)
第二节 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军事法的基本范畴	(11)
第二章 军事法立法理论	(24)
第一节 军事法的立法体制	(24)
第二节 军事法的立法程序	(31)
第三节 军事法的表现形式	(37)
第四节 军事法的立法技术	(52)
第三章 军事法实施理论	(63)
第一节 军事法的适用	(63)
第二节 军事法的遵守	(77)
第三节 军事法的监督	(80)
第四节 军事法的服务	(86)

第二编 国防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防基本法律制度	(96)
---------------------------	------



第一节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96)
第二节 国防活动的基本规则	(101)
第三节 国防活动的基本制度	(117)
第五章 兵役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兵役法律制度概况	(131)
第二节 兵役法律制度的基本类型	(138)
第三节 我国兵役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41)
第六章 军官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军官法律制度概况	(152)
第二节 现役军官法律制度	(155)
第三节 预备役军官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军官军衔法律制度	(166)
第七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概况	(172)
第二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方针和原则	(175)
第三节 军事设施的分类及其保护	(179)
第四节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185)
第五节 违反军事设施保护规范的法律责任	(188)
第八章 国防教育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国防教育的地位	(191)
第二节 国防教育的内容	(195)
第三节 国防教育的原则	(200)
第四节 国防教育的组织	(205)
第九章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概况	(216)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	(220)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	(233)



第三编 军队法规制度

第十章 军事训练法规制度	(240)
第一节 军事训练法规制度概况	(240)
第二节 军事训练的指导思想、方针和原则	(241)
第三节 军事训练法规制度的主要内容	(245)
第十一章 军事行政管理法规制度	(261)
第一节 军事行政管理法规制度概况	(261)
第二节 内务管理法规制度	(265)
第三节 纪律管理法规制度	(268)
第四节 队列管理法规制度	(271)
第五节 警备工作法规制度	(273)
第六节 安全工作法规制度	(276)
第十二章 军队政治工作法规制度	(283)
第一节 军队政治工作法规制度概况	(283)
第二节 军队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	(287)
第三节 军队政治工作的根本制度和主要内容	(291)
第四节 军队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	(297)
第十三章 军事后勤法规制度	(308)
第一节 军事后勤法规制度概况	(308)
第二节 军事后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和 基本原则	(311)
第三节 军事后勤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	(314)
第四节 军事后勤法规制度的主要内容	(315)
第十四章 军事装备法规制度	(326)
第一节 军事装备法规制度概况	(326)
第二节 装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328)



第三节	装备工作领导管理体制·····	(333)
第四节	装备法规制度的主要内容·····	(335)

第四编 军事刑事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军事犯罪及其刑罚制度·····	(348)
第一节	军事犯罪·····	(348)
第二节	军事刑罚·····	(352)
第三节	主要军事犯罪及其刑罚·····	(357)
第十六章	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概况·····	(372)
第二节	军事刑事诉讼的原则·····	(373)
第三节	军事刑事诉讼中的军事司法机关·····	(378)
第四节	军事刑事诉讼的管辖·····	(383)
第五节	军事刑事诉讼程序·····	(385)

第五编 战争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战争法律制度概述·····	(396)
第一节	战争法的含义与特点·····	(396)
第二节	战争法的原则与作用·····	(404)
第三节	中国与战争法律制度·····	(413)
第十八章	战争开始的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武力使用权的规则·····	(423)
第二节	宣战的规则·····	(430)
第三节	转入战争关系的规则·····	(433)
第十九章	作战行为的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约束作战手段的规则·····	(437)



第二节	约束作战方法的规则	(452)
第三节	约束武装报复的规则	(461)
第二十章	人道保护的法律制度	(468)
第一节	保护合法战斗人员的规则	(469)
第二节	保护战争受难者的规则	(478)
第三节	保护战俘的规则	(482)
第四节	保护平民及民用物体的规则	(487)
第二十一章	战时中立的法律制度	(494)
第一节	约束中立国的规则	(496)
第二节	约束交战国的规则	(502)
第三节	限制战时中立的规则	(509)
第二十二章	战争结束的法律制度	(515)
第一节	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则	(515)
第二节	终止战争状态的规则	(518)
第三节	赔偿战争损失的规则	(521)
第四节	惩治战争犯罪的规则	(524)
主要参考书目		(538)
后 记		(540)

第一编
军事法理论

第一节 军事法的基本涵义

军事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用以调整军事领域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军事法与刑法、民法等一样,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一、军事法的本质

军事法的本质,是指军事法固有的、内在的根本属性。其内涵是:

(一)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在军事关系中的行为规则。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军事法作为法的一个分支,无疑具有法的共同本质。二是军事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与军事关系相联系。马克思曾指出,统治阶级“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之意志即法律的一般形式。”可见,统治阶级意志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军事关系等社会关系的产物。统治阶级的军事意



志,必然是在一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军事关系中产生。三是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对军事利益的愿望与要求,最终是要外化为行为并通过行为来实现的。同时,统治阶级为使其军事意志具有整体性,即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的意志,而是整体的意志;具有统一性,即整个社会服从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必须采取一定的规则来约束与调整。

(二)军事法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军事关系,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统治阶级的统治,离不开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的使用。统治阶级只有依靠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才能最终有效地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抵御侵略。二是统治阶级利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维系其统治,是通过调整军事关系来实现的。统治阶级在使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时,必然与社会各层次各方面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即形成不同的军事关系。所以,统治阶级使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的过程,也就是调整军事关系的过程。三是军事法是调整军事关系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对不同的军事关系,要采用不同的调整形式,诸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习俗规范等不同社会规范的调整,而军事法规范则是最有力的调整工具。

二、军事法的特征

军事法的特征,是指军事法本质的外在表现,也是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区别。应当看到,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同为法律规范,有着共同属性:一是阶级性。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二是权威性。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三是规范性。都是以行为规则的形式,对人们的行为起着规范、约束的作用。四是强制性。都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强制行为主体遵守和执行。五是稳定性。都在较长的时期内持续起作用。也有着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明显特征,主要表现为



以下几点:

(一)军事法的基本特征

军事法的基本特征,除反映了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即调整对象不同外,还反映了军事法特征的内部关系,即其他特征导源于基本特征。军事法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它调整的对象具有军事性,即军事关系。它包括国家在国防建设方面的军事关系,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军事关系,军政、军民之间的军事关系,在战争、内乱等非常时期的军事关系,涉外方面的军事关系,等等。具体说来:一是法律关系主体的军事性。这是指任何人或者组织,只有当他置身于军事法律关系中才享有军事权利与军事义务的主体资格。二是法律关系内容的军事性。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是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权利与义务。三是法律关系客体的军事性。这是指军事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只能用于军事的专有物或可用于军事的一般物;军事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行为。

(二)军事法的派生特征

军事法的派生特征,是指军事法的某些特征是由其基本特征引伸、扩展出来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从内部结构上看,一是模式设定的非常性。一般法是根据正常情况设定人们的行为规则,而军事法则不同,由于军事行为往往是直接或间接面对政治、军事、自然灾害等非常性的突发事件,所以,对军事行为模式的设定必然具有非常性。这也是军事法作为特别法区别于普通法的主要标志之一。二是内容公开的相对性。法的公开是其固有的要求,法只有公开,才能有效地实施与监督。军事法亦不应违背这一原则。军事法相当一部分特别是高层次规范,是对社会公开的,但由于军事活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的保密性,有一部分较为具体的规范只能相对于一定的行为主体和关系范围公开。三是法律后果的多样性。法律后果



包括鼓励性规范和惩罚性规范。军事法在两种规范的形式上与一般法有许多不同。其一,“奖励与惩罚”并设,而一般法多将“法律责任”、“处罚”单设章节。其二,奖励与惩罚的方式独特,如奖励的方式有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惩罚的方式有降衔、取消士官资格;军人职务犯罪不适用管制、财产刑,而单独设有剥夺军衔的附加刑。

从外部形式上看,一是规范称谓的独特性。军事法规作为军事法规范的一个等级,在军事法规范体系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而军事法规多以“条令”称谓,如内务条令、战斗条令、飞行条令等。这种“条令”的称谓,是军事法所独有的称谓。二是规范形式的综合性。军事法与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不同,没有一部独立、完整、系统的法典,而是由专门的军事法规范和其他法律规范中的军事法条款、军事法规范解释、军事法规范性文件、国际军事公约等有机结合、相对独立的综合体。

第二节 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军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反映军事法本质内容和基本精神,对军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其特征:一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一般的政治原则和军事原则,而是上升为法律的原则。二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具体的军事法规范,而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法律原则。三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军事法制定和适用的法律原则,也不是某些或某一部门军事法规范的法律原则,而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原则。四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一般的口号或号召,而是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法律原则。以上四个特征为标准,就可以把军事法基本原则确定为: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军法从严的原则。



一、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

国家军事利益是国防建设和斗争各方面利益的总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人民生活的安宁,“四化”建设的成败,反侵略战争的胜负。所以,必须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法的根本目的和任务。这一原则要求:

(一)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立法的主导思想,使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有法可依。我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第 5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 55 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宪法的上述规定,为在军事立法活动中具体贯彻和体现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原则提供了依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为依法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加快了军事立法的步伐,相继制定了一批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为龙头的军事法规范体系。

(二)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法规范的核心内容。我国已经制定的军事法规范,有的直接规定了要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如我军保密条例在总则中就规定:“制定本条例是为了保守国家军事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军队建设和作战的顺利进行。”我国刑法第十章第 420 条规定:“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军事设施保护法第 3 条也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同时,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还大量地、间接地体现在



我国军事法规范之中。如我国兵役法就是通过规定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等规定来体现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此外,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既体现在完整的军事法规范中,还体现在一般法的军事法条款中。如我国婚姻法第33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刑法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条、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民事诉讼法第81条、行政诉讼法第12条,同样也体现了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

(三)对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一种义务,不履行这一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接受法律的制裁。我国军事法规范对危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惩处,一般都有相应的规定。如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29条规定:“对违犯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兵役法第61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不履行兵役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再如,根据刑法第十章的规定,对军职人员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是军事法的根本目的和核心内容,因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原则在军事法的各项基本原则中居于主导地位,贯穿于军事法制定与实施的始终。

二、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

高度集中统一,是指军队的领导与指挥权依强力集中于一



定的组织和人员统一行使。在军事法中体现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是由军队的性质和正规化建设的要求所决定的。军队是国家或政治集团为准备和实施战争而建立的武装组织,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军队要完成国家或政治集团赋予的使命和任务,就必须贯彻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以适应尖锐、复杂、你死我活的军事斗争需要。同时,军队的性质要求军队必须正规化,而正规化也必须体现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即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这一原则要求:

(一)完善保证军队高度集中统一的法律规范。我军的共同条令就是高度集中统一原则的充分体现。内务条令是规定军队内部关系、军人职责和生活制度的法规,是军队进行行政管理教育的依据。纪律条令是规定军队纪律的法规,是军队维护和巩固纪律的依据。队列条令是规定军队的队列动作、队列队形和队列指挥的法规,是军队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军先后颁发了四代共同条令,而逐步完善的共同条令更加体现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如现行纪律条令第 1 条规定:“为维护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正确实施奖惩,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制定本条令。”第 36 条规定:“处分的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违纪者和部队,加强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这些规定为维护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二)下级必须绝对服从上级。只有下级无条件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才能保证实现集中统一。为此,我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第 1 条就是:“一切行动听指挥”。内务条令第 59 条规定:“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第 61 条规定:“部属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部属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第 62 条规定:“不同建制的军人共



同执行任务时,应当服从上级指定的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这些规定表明,部属和下级对于首长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并予以执行,在行动上与首长和上级保持高度一致。凡违抗命令,拒不执行上级指示,拒不服从上级指挥,都将会受到军纪处分或刑罚制裁。如我国刑法第 421 条规定:“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这一制度就是:军政首长在党委集体的统一领导下,对所属部队的政治思想、执勤训练、行政管理、后勤保障、作战等各方面全面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军政首长有随机处置权。对此,我国的军事法规范确认了这一制度。纪律条令第 86 条规定:“各级首长负有维护纪律的直接责任。”第 57 条规定:“在紧急情况下,首长可以直接决定对部属实施处分,但事后应当向党委(支部)报告,并对此负责。”内务条令第 24 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级首长,对所属部队(分队)的作战、训练、行政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后勤和装备工作等负完全责任。”并对首长的一般职责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具体职责作了相应规定。但是,军事法规范在赋予军政首长职权的同时,还规定了军政首长应承担的责任。对于违反首长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军纪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军事法从严的原则

军事法从严,是指军事法的制定与适用比普通法更严格、严厉。这是因为:第一,特别法严于普通法是一条普遍的法则,而军事法属于特别法。第二,国家军事利益是国家最高利益之一,军事法严于普通法,是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需要。这一原则要



求：

(一)军人应比普通公民承担更多的法律义务。军事法赋予军人的义务,较之普通公民,标准高、要求严。军人不仅要履行普通法所规定的义务,而且还要履行军事法所规定的各种义务。如我国兵役法和我军内务条令都有这方面的规定。公民入伍后,要依法进行军人宣誓,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作出承诺和保证。誓词要求军人“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革命,严守纪律,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背叛祖国,绝不叛离军队”。我军条令条例还规定,军人不具有结社、宗教的自由;不得描眉、涂口红,不得带项链、耳环、戒指,等等。因此,军人要忠实地履行并捍卫自己的神圣职责,奉献大于索取,义务多于权利,往往要牺牲自己的许多利益,甚至要付出生命的代价。

(二)对违反军事法行为的制裁比一般违法行为的制裁更严厉。首先,军事法对军人违反职责的制裁规定,比普通法对公民的制裁规定要严格。如刑法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规定可以判处死刑的比重,远高于刑法分则其他各章。在刑罚种类上,第十章没有设定刑法规定刑罚主刑中最轻的管制刑,及附加刑中较轻的罚金与没收财产,而规定了剥夺军衔这一较重的附加刑,即对危害重大的犯罪军人,可以附加剥夺军衔,军衔一经剥夺,则终身不再享有。其次,即使军人与普通公民犯相同性质的犯罪,对军人的处罚也重于对普通公民的处罚。如我国刑法第368条规定,普通公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而第426条规定,军队“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对战争时期违反军事法的行为从重处罚。因为战时危



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要比平时危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在战时,军人的违法行为,哪怕是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可能给国家军事利益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对战时违法行为必须予以严厉的惩处。如现役军官法第三章规定,免去军官职务,应当通过考核,并规定了相应的免职权限。一般情况下,首长不可直接免去自己部属的职务,但在执行作战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再如,刑法第十章中战时自伤罪、遗弃伤员罪、假传军令罪、谎报军情罪、违抗作战命令罪、临阵脱逃罪、自动投降罪、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虐待俘虏罪等,只有在战时才能构成,且多数规定可判处死刑。对其余在平时或战时都能构成的犯罪,也明确规定了战时从重处罚。

第三节 军事法的基本范畴

军事法的基本范畴,是指反映军事法特性和关系的基本概念。主要包括主体与客体、行为与后果、权利与义务、功能与作用、内容与形式、效力与等级、结构与体系等。

一、主体与客体

(一)军事法律关系主体。军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军事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可以成为军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体分为:国家;武装力量各组成部分;军队中各级组织和单位;地方上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现役军人和在编职工;地方公民;设于我国的外国机构和居住于我国的外国人。任何军事法律关系主体都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是否具有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是否能够通过自己的意志和行为实现权利和承担义务。